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擔任應報准校外兼職職務之情形說明表

113.10人事室製

教師姓名		服務單位		
兼職機構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. 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. 行政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.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肆.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：※應經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、院)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。 ※如兼職超過半年，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簽訂兼職合意書或相關契約(契約執行期間同兼職期間)，約定學校向兼職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，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1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，且不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或其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承接政府機關(構)研究計畫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所屬單位或學院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伍.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.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新創公司			
兼職機構	兼職職稱	兼職期間	兼職時數	兼職費
	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※教師經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1年者，每學年將由人事室辦理兼職評估作業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：預估每週____小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：預估每週__小時。 ※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給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支領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次支領_____元。 ※兼職費除兼職機構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校外，一律由本校轉發。 ※兼職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月支薪給總額者，於每學年辦理兼職評估作業時，其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、院)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，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、院)務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尚於兼職期間之已核准職務	1. 簽准文號：_____。 2. 簽准文號：_____。 3. 簽准文號：_____。			
兼職教師簽章	1.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目前所兼職務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未超過8小時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4.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本人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

註：本表為簽請核准「新兼職職務」之佐證附件，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，並由本人親自簽名或核章後掃描上傳為公文附件，以利審核；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。